

关于全国国际商务单证员培训中心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78/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85_A8_E5_c32_478484.htm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全国国际商务单证员培训中心（以下简称“培训中心”）的管理，现根据《关于在全国开展国际商务单证员培训与考核认证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申请程序 第二条 申请设立培训中心需向当地外经贸企业协会或货主协会提出书面申请（没有外经贸企业协会或货主协会的地方可直接向中国外经贸企业协会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一）认真填写《培训中心申请表》（见附表）；（二）用于培训教学场地的证明文件；（三）单位机构简介（含名称、法人代表、师资配备和培训市场等方面情况）；（四）相关的管理制度（包括机构管理，财务管理等）。

第三条 地方外经贸企业协会或货主协会经审查同意后，负责将本地申请建立培训中心的文件上报中国外经贸企业协会。

第四条 中国外经贸企业协会在收到申请建立培训中心的文件后，适时组织对申请单位的材料进行审核，对审查合格的单位将颁发证书和牌匾，并在我协会网上向社会公布。

第五条 获培训中心资格的单位，其培训教师需经中国外经贸企业协会备案后方可开展培训工作。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培训中心在开展培训认证工作中，应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培训工作的声誉。

第七条 严格按照中国外经贸企业协会制定的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培训工作。

第八条 培训中心在招收学员过程中，不得使用不正当的竞争手段拉抢生源，更不得进行虚假宣传。

第九条 根据教学、考试大纲要求，制定科学规范的教学计

划。第十条 加强对培训教师和学员的管理，建立完备的学员档案，做好培训教师的管理工作。第十一条 自觉接受中国外经贸企业协会的监督和检查。第四章 机构管理 第十二条 培训中心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对少数造成不良影响的，中国外经贸企业协会有权取消其培训资格。第十三条 中国外经贸企业协会每年对培训中心复查一次，对不合格的限期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则取消其资格。后附：全国国际商务单证员培训中心申请表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合作企业协会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表：全国国际商务单证员培训中心申请表(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